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霞涌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9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10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1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4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强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7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19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0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2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20项）	
24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进典型村建设，推动各方资源联动，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25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6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融深融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7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代办服务
28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29	盘活村集体土地资源，打造高标准产业园区，提高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动辖区制造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31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3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上市服务、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4	推动服务业发展，优化辖区娱乐、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焕发传统服务业新活力
35	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和本地产业协调发展
36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7	负责本街道高能耗工业企业资源摸排，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38	发展楼宇经济，加强商务楼宇管理，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集约集聚，构建现代化城市经济新格局
39	打造“包禾塘”特色街区，以渔村文化本底升级场景功能，提升消费质效，激活夜间经济蓬勃发展
40	围绕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新高地”，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更好地服务石化产业发展
41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42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3	做好本街道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9项）	
44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摸排、就业供需对接、创业就业补贴申领等工作
45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9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50	做好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1	加强本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加强长者饭堂、养老服务机构等建设管理
52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负责长者服务卡、高龄津贴等申请受理，加强探访关爱等服务
53	开展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4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开展公益助残、康复就业、辅助器具发放等相关工作
55	兜牢民生底线，负责本辖区生活困难群体的情况摸排以及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工作
56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受理殡葬补贴申请
57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8	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60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61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62	负责本街道慈善宣传、慈善筹款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6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5	做好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8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答复信访事项，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6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0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街道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推动街道智慧治理平台规范化建设
71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燃气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4	按权限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绿化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房地产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保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物业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80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1	对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辖区内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83	做好辖区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按权限开展森林管护
六、城乡建设（4项）	
85	组织编制本街道村庄规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86	做好辖区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87	做好辖区市容市貌、城市绿化工作，开展占道经营等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指导本街道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推进业主自治管理模式
七、乡村振兴（17项）	
89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90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防止耕地非粮化
91	落实兴农惠农政策，做好农业保险、地力补贴、农机补贴等申请受理工作
92	贯彻落实上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改革措施，开展村级闲置资产的摸排、盘活等工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玉米、番薯等本辖区特色乡村产业，鼓励企业参与乡村经济发展扶持工作
9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94	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95	指导、监督本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生活困难农户摸排，开展帮扶救助，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7	开展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促进跨区域协同发展
98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宅基地权益
99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100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101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0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工匠、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农村新型技能人才
104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05	宣传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落实渔业、渔民相关补助、补贴工作
八、文化旅游（6项）	
106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本辖区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07	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8	负责辖区非遗保护工作，宣传推广本土文化民俗，做好霞涌渔村历史民俗展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室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积极挖掘申报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109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10	优化提升辖区景点市场服务，做好“小径湾、乌山头绿道、黄金海岸、泡泡海沙滩”等景点运营的监管工作
111	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推动打造辖区“山海田寺”一体化旅游带脉，形成农文旅产业体系
九、综合政务（10项）	
112	做好本街道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13	做好本街道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14	做好本街道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15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等财政工作
116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本街道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街道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11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机要保密工作
119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机关事务保障
120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21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先评优等工作。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先评优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进修班。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 4.指导各街道用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组织学习培训。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配合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培训。	1.组织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动员、调训等工作，组织开展村（社区）干部进修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4.用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学习培训并上报有关情况。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1.配合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开展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认定和资格复审。 2.统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大亚湾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0项）				
4	企业数字化转型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下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规下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大亚湾供电局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1.负责分布式光伏管理工作。 2.负责光伏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3.负责分布式光伏行业运行监测。 4.负责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向相关管理部门、街道共享备案信息。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完善建设标准和技术细则。 2.依法处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行为。 3.负责依法处理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负责分布式光伏相关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负责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的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督促工业企业对光伏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大亚湾供电局： 1.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工作。 2.受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申请，对按照项目备案标准建设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并网。 3.负责统计已并网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和发电量。	1.开展分布式光伏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劝阻、制止违法建设、安装等行为，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3.协调因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引起的邻里纠纷。 4.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1.制定辖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支持措施，协调各部门推进充电桩建设。 2.落实充电桩及电动汽车技术标准，推动相关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制定建设规范，确保新建建筑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推进公共交通和公路服务区的充电设施建设。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充电设备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	1.摸排掌握辖区充电设施情况。 2.配合做好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协助开展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工作。 3.协调解决充电设施建设中的用地问题、邻里纠纷等。
7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负责开展组织协调、信息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 2.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 2.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运输成品油的车辆。 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	1.开展成品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本辖区成品油销售情况，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上报。 3.派员参与打击“黑油站”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 2.依法处罚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依法查处城市规划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永久性违法建设。 2.负责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反城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非法用地行为。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并上报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2.对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3.参与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定期检查。 4.参与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开展的不合格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清理整治。 5.配合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反城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9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5.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6.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7.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8.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9.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1.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3.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统筹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统筹推进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 3.负责辖区内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4.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开展社会诚信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配合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1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统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执行。 2.负责组织申报设备更新项目。 3.负责政策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大亚湾开发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1.向公众和企业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 2.负责组织申报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3.负责政策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1.配合做好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工作。 2.发动家居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报名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3.动员辖区企业并鼓励居民参与促消费活动。
12	户籍调查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负责住户、人口变动、劳动力等调查统计。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1.配合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开展住户、人口变动、劳动力调查统计。 2.配合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开展户籍调查工作。
13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配合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与被检查对象沟通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社会保障（2项）				
14	劳动保障监察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1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2.对社保审核申请进行材料组卷，呈送区管委会出具征地项目公告情况的说明，并以正式函件形式连同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 3.指导各街道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4.统筹开展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定期调度指导各街道进展情况。 5.统筹全区被征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负责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资金分配结果反馈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街道。 3.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算和具体经办工作。	1.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对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 3.出具被征地村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4.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项）				
16	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对娱乐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五、安全稳定（3项）				
17	溺水防范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本街道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统筹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1.常态化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2.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作。
19	出租屋治理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承担出租屋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的牵头协调工作。 2.定期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负责出租屋治安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治安宣传教育、出租屋日常巡查、定期走访以及治安安全检查和处置。 4.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定期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按照规定做好火灾隐患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通报等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出租屋租赁、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按照规定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屋装修安全监督、用于出租的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和处置等工作。 2.督促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加强出租屋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其他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落实出租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出租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更新工作。 3.配合开展出租屋安全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无法现场完成整改和违反出租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出租屋安全管理整治、投诉举报核实、调查取证、现场处置、整改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乡村振兴（6项）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为种植类农产品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5.收集违法违规行整改动态并上报上级部门。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2.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开展地籍调查。 3.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4.对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1.派员参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3.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4.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2	农药、肥料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 3.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4.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5.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1.配合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 2.配合收集辖区内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并上报。 3.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向街道下发杀虫药物。 3.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落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措施，向农户派发查杀药物，并指导农户正确使用药物。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街道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4.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巡查工作。 3.协助做好涉及农业机械事故的认定、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渔港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编制渔港建设规划。 2.负责渔港的监督管理，制定渔港管理章程。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	1.开展渔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按上级指定实施渔港、避风抛锚地等工程项目建设。 3.督促渔港经营主体做好渔船进出港管理、渔港设施维护与保养等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10项）				
26	大气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牵头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4.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 5.统筹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公共场所及城市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 2.配合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 3.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做好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露天烧烤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水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牵头组织实施辖区内水、海洋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区域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4.依法开展水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 5.统筹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2.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 2.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3.配合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开展水源保护工作，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
28	土壤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针对本区纳入重点名录的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并对其开展周边土壤监测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派员陪同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6.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噪声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对全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督促推进各部门和街道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对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改善全区声环境质量。 2.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3.设置本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对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发现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制定整改计划，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4.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导，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依法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配合执法部门对文化娱乐、高危体育等经营场所噪声进行执法监督。 2.协调相关部门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噪声管控。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按分工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2.对机动车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强监督执法。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经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应部门。 3.配合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按权限对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指导街道开展非法养殖巡查工作。 2.指导养殖户处理农业固体废弃物及粪便。 3.按权限对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指导规模养殖户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循环利用。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5.在上级部门查处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上级部门。
32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33	水政监察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34	排水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分类整治。 3.监督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4.统筹水浸黑点内涝治理工作。 5.开展辖区村庄范围内积水点防涝治理和排水设施建设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联合做好生活污水设施选址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生活污水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2.开展辖区内内涝治理应急处置，排查水浸黑点问题原因，协助开展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海洋垃圾清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统筹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及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对海洋垃圾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 4.开展海洋垃圾清理情况监督检查，对海洋垃圾问题开展督办。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督促各街道落实岸滩生活垃圾及海漂生活垃圾上岸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种植业、渔业、渔船、渔港等海洋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入海河流河口、水利沟渠入海口、水闸等海洋垃圾、水葫芦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负责港区岸线及码头（不含渔业码头）、船舶等海洋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辖区内海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及船舶营运企业减少陆源垃圾入海。 2.按权限对岸滩可视范围内的垃圾和海岸线以下可视范围内的海面漂浮垃圾进行清扫保洁工作，监督第三方企业开展服务。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特殊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4.上报动态整治、修复情况。
八、城乡建设（10项）				
36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工作。 3.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5.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做好历史建筑维护修缮的审批工作。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及时上报并协助修缮。 4.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7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组织开展全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道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 3.对城市危险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依法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1.配合开展城镇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有关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 2.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协助将鉴定报告内容录入住建部门有关系统。 3.动员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房屋排险，并根据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重建或修缮加固。 4.对无法联系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及时上报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5.为开展危旧房治理期间居民撤离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核查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否满足开工条件。 2.负责已报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3.负责指导停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做好安全措施。 4.负责出具《安全生产评价书》。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39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议书》。 3.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社区用房设计、选址。 2.依法依规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大亚湾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将其闲置的企业国有房产、地产依规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社区居委会使用。	1.配合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实行验收。 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 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2.负责解答群众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和流程方面的疑惑，对增设电梯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核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及时将许可情况抄送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街道。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联合街道建立日常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确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3.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涉及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有资质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大亚湾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的保障工作。	1.开展既有房屋增设电梯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3.做好增设电梯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4.派员参与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日常巡查。
41	生活垃圾转运站、分类站建设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提供对应的环卫设施设备。 2.走访现场挑选放置点位。 3.提供环境卫生保洁支持。 4.做好环卫设施善后保障。	1.配合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分类站新建、改造及选址相关工作。 2.协助调解转运站、分类站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燃气安全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3.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4.督促、指导街道城镇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瓶装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3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1.统筹协调全区“三线”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三线”整治工作机制。 2.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强化与街道及“三线”各运营单位协调对接，协调整治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 3.指导“三线”各运营单位运用“四网合一”新模式，因地制宜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1.做好“三线”整治宣传引导工作。 2.开展“三线”问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线路运营单位。 3.督促各运营单位规范施工、按程序验收等工作。 4.协助解决“三线”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群众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各街道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台账，建立农村污水设施信息档案，与街道共享信息，规范设施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督。 3.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维工作。 4.推广使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研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持续的工作模式。 5.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污水设施督促街道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联合做好生活污水设施选址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提供建设意见。 3.组织人员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 4.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5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轮候、退出等制度。 2.统筹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资料进行并联复审工作。 5.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6.负责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7.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工作。 8.会同相关部门对公租房保障家庭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公租房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2.负责公租房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住房情况核查等工作。	1.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 2.负责本辖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审核结果公示工作。 3.配合做好已保对象的年审及平时的巡查工作。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租房承租户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旅游（4项）				
46	广场舞活动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广场舞管理办法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广场舞活动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
47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统筹旅游对外宣传、品牌推广、形象策划等工作。 2.协调旅游景区开放、开发，指导旅游景区评定。 3.承担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服务质量和旅游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4.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5.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的普查、规划、开放、推广和相关保护工作，促进旅游业发展。 6.负责辖区民宿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及文旅推广工作。 3.开展辖区内景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配合开展“野景点”排查和安全管理 工作，发现“野景点”有人游玩及时劝离，发现新的“野景点”及时上报。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对辖区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主体行政许可进行审批。 2.负责制定相关行业规范及准入机制。 3.开展业务和技术指导工作。 4.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 5.对未经许可、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责令限期关闭、改正或者处罚。	1.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普法宣传工作。 2.对本辖区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馆、游泳池、直排轮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行动。
49	水上体育、旅游项目安全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负责牵头水上摩托艇等水上体育、旅游项目的规范管理，制定区水上摩托艇等水上体育、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安全服务标准，明确申请从事水上体育、旅游项目需要办理的备案手续，会同相关单位指导经营单位（公司）制定具体管理工作方案，核对经营单位（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材料。 2.加强对从事水上体育、旅游项目人员的教育培训，协调第三方机构开展水上摩托艇运动驾照培训业务。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沙滩车、摩托艇市场经营行为。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根据项目海域使用批复，明确水上体育、旅游项目活动范围。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大亚湾海事处： 1.按职责严厉打击非法水上体育、旅游项目等有关涉海活动行为。 2.做好安全防范与海上应急搜救工作。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做好安全防范与海上应急搜救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 负责处置水上运动、旅游项目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扰乱社会治安、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1.做好沙滩车、摩托艇、滑翔伞、皮划艇等新兴旅游项目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对沙滩车、摩托艇、滑翔伞、皮划艇等新兴旅游项目进行巡查及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完善工商登记、安全设施设备并规范经营。 4.推动所辖片区水上体育、旅游项目公司化运营，督促经营单位（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2.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3.负责所管养的市政排水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对城镇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及时推动市政排水设施完善，建设“海绵城市”。 4.负责所管养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及城市照明设施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2.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3.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4.统筹指导协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5.负责危房大型内涝（超出街道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6.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7.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2.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工作。 4.负责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和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5.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察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安全生产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开展应急知识普及。 2.编制街道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消防安全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及停放场所建设标准，指导物业小区开展规范化建设。 2.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及停放场所建设许可审批、竣工验收的全流程管理。 3.负责开展电动车安全监督管理、宣传及相应安全防范设施统筹安装。 4.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会同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联合执法及宣传行动。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安全隐患。 2.加强综合安全监管，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充电设施符合安全标准，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场所的防火标准进行检查指导，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隐患排查。 3.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宣传。 4.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制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行业的应急预案，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并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及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改装行为。 2.负责联合多部门开展生产及销售环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检查及宣传。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对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事项进行检查、执法打击、督促整改。 2.负责开展对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行检查。 3.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登记管理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协助确定充电、停放场所，指导物业小区等建设及设施配备事宜。 4.发现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5.对没有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5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开展日常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巡查防控，畅通举报渠道，履行燃放烟花爆竹行政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3.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4.牵头组织多部门执法行动。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日常巡查防控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履行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政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3.开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4.牵头组织多部门执法行动。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接收群众举报并将情况上报。 4.派员陪同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森林防火、灭火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起草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扑救。 5.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8	食品安全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校园周边、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等，将检查情况拍照上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工作。 4.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59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工作。 2.运用经营异常名录和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方式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	1.做好对有需求权属人申请的指导。 2.接收申请资料并审核。 3.对符合条件的有需求权属人出具住所使用证明。
60	固定场所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发照工作。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	1.发现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立即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日常监督，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抽样检验。 5.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组织流动商贩乱摆卖整治行动。 2.指导监督流动商户疏导区（点）设置、变更或撤销。	1.制定辖区流动商户疏导区（点）的设置规划。 2.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核发食品摊贩登记卡。 3.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社会管理（5项）				
6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因物业公司使用维修基金引发的纠纷。 ⑥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①健全住宅室内装修装饰管理制度。 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6.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 ①负责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②制定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方案。 ③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完成业主委员会的备案。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并配合处置。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派员参与物业小区二次供水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户外广告和招牌监督管理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审核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涉及的用地，确保其符合土地使用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土地。 2.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按批准的规划和要求实施，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严格管控规范设置，强化规范管理，引导适度有序设置户外广告。 2.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按批准的规划和设计要求实施，符合施工安全标准。 3.负责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督，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要求。 4.对未经审批、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查处，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罚款或拆除等措施。 5.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确保其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管理要求。 6.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不影响市容市貌，与城市环境相协调，维护城市整体形象。 7.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查，防止因设置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确保公共安全。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误导性或违法内容的户外广告进行查处，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罚款或撤销广告等措施。	1.开展户外广告和商户招牌规范设置要求宣传。 2.巡查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排查大型广告申报情况，发现未经批准的及时上报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3.协助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开展隐患摸排整改工作。
64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统筹开展建筑垃圾调查工作。 4.依法查处转移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依法对非法处理含有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开展涉案建筑垃圾污染检测和鉴定评估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依法查处运输垃圾的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污染环境、非法利益输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1.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4.配合开展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殡葬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 2.下发可疑图斑位置，指导做好疑似违规殡葬设施排查工作。 3.核查是否为违法殡葬场所。 4.开展整改工作，拆除违规新增殡葬设施。 5.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6.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1.日常巡查可疑殡葬场所，发现可疑殡葬场所及时上报。 2.根据下发可疑图斑查看现场情况，并上报。
6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对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1.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67	学校安全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大亚湾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6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5.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1项）				
69	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辖区传染病类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十五、自然资源（13项）				
7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全区“两违”整治工作情况，制定整治工作计划。 2.负责对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 3.指导督促各街道开展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4.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强化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工作，并联合各街道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街道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2.对核实为违法用地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3.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负责对林业领域违法用地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进行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依职权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项目拆除，协助相应部门开展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6.针对需核实房屋产权的具体业务，协助核查居民房屋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属于违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3.编制专项规划。 4.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5.审核专项规划。	1.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2.对规划编制方案提出意见。
72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确认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及结果。 3.负责审核确认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意见，并上报。 5.组织召开听证会。 6.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7.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8.负责土地征收矛盾纠纷调处。 9.审核监督补偿发放。 10.申请征收土地。	1.配合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土地现状、房屋、青苗、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公示。 3.开展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相关工作。 5.具体实施办理补偿登记，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配合协商征地拆迁调处权益纠纷。 7.负责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 8.负责土地清场和管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交付土地后未移交区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土地。
73	国有土地收回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3.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配合开展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74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7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对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 2.对各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配合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2.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进行上报审核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和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房屋开展地籍调查。 2.受理、审核“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组织村委会、村小组配合做好指界、资料收集、宣传、妥善处理权属争议问题。 2.按政策规定做好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77	林权类不动产权的调查、确权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收取审核申请材料。 2.负责林权类不动产权的调查与确权。 3.做好林权类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4.核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	1.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林地权属。 2.收取申请材料并上报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3.派员参与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申请人申请林权的宗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78	森林保护与培育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森林保护和培育有关政策宣传和培训。 2.负责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审批及发放，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3.统筹落实商品林投保工作。 4.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组织第三方对有害生物进行药物消杀。 5.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扑救、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实施森林火灾防护。 6.指导、实施、监督、管理林业、草原、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7.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8.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开展森林保护和培育相关的宣传和培训。 2.配合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初审发放。 3.引导商品林投保工作。 4.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5.巡查林地辖区内的薇甘菊、存在松材线虫病的松树、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配合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7.发现林业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80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3.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4.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81	矿产资源保护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统筹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受理处置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投诉纠纷。 3.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权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查处盗采、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1.对因盗采、破坏矿产资源导致的污染或生态损害事件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对因盗采、破坏矿产资源导致的污染事件的治理和生态修复。	1.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盗采、破坏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区级部门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4.配合做好矿区范围内正常秩序维护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执法工作。 5.配合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海岛保护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3.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海岛设置海岛名称标志。 4.组织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 5.依法对海岛保护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1.依法对破坏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2.依法对海岛保护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对海岛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将海岛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加强对海岛保护和管理，防止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遭受破坏。
十六、交通运输（4项）				
83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配合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配合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按照载运标准查验登记装载配载货物名称及重量等信息。
84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1.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4.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 5.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2.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开展日常检查。 3.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2.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3.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4.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5.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全区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区内的城市道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3.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4.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乡镇船舶规范化管理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 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	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乡镇船舶渔业生产管理有关制度。 2.依职责组织建立渔业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和安全应急体系，健全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支持沿海乡镇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乡镇船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台账规范等管理能力。 4.指导开展乡镇船舶防御台风工作。 5.协调乡镇船舶及船员保险工作。 6.审查、发放渔民生活补贴。	1.开展海上交通安全的宣传工作。 2.推动乡镇船舶公司化管理，督促纳管公司做好“一船一档”的规范化管理。 3.发现“三无”船舶报惠州大亚湾海事处、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依法处置。 4.派员参与协助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惠州大亚湾海事处、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亚湾大队、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组织的水上联合执法工作。 5.做好转发台风预警信息、督促纳管公司做好预警及提醒纳管船艇在规定时间内回港避风，落实防台工作措施。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2项）		
1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建立专门的队伍和机制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检查农业机械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2.对操作人员进行资格检查。 3.查看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档案记录。
二、社会管理（38项）		
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管。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相关行为监管。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相关行为监管。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配件、机械收缴、报废。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未持有有关证件而进行作业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证件不符、使用机械检验不合规或不按规定操作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配件、机械收缴、报废。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配件、机械收缴、报废。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15项）		
41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审核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及种子生产、代销分支机构设立。
43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
44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处相关线索，及时处置隐患。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生态环保（9项）		
56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制定农药等级评审规则，农药登记、评审、备案，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工作，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城乡建设（40项）		
65	对建筑既有幕墙等专业性较强设施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筑既有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检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对已完善合法手续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70	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对已完善合法手续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7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卫生健康（25项）		
10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向供水企业申请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善，导致二次供水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安排未取得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的人员，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清洗消毒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30	实施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协调、指导街道办对10人以下粉尘涉爆的C类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承接部门：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132	海上便民服务点管理	承接部门：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做好海上便民服务点管理服务工作。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2项）		
133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3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3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36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13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13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3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140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41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43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44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145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146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147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48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14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15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15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15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154	对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的行政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